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指派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行使職權應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產業市字第 1133030109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（以下簡稱公司）營運，並促使本府股權代表（以下簡稱股權代表）確實行使職權，以維護本府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府股權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、章程、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，以維護市政府權益。

三、股權代表應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召開之會議，參與公司決策。

前項會議不能親自出席者，應委託本府其他股權代表參加，如委託確有困難者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請假手續。

四、股權代表經臺北市議會邀請者應列席報告備詢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應敘明理由，送本府轉達臺北市議會。

五、本府股權代表（含董事、監察人）行使職權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會議或行為前，就相關議題或行為加註意見通報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邀請其他股權代表、本府法務局及本府其他相關機關先行研商，並請擔任該公司最高職務之股權代表或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以維護本府權益。

（一）章程之訂定及修改。

（二）重大轉投資、捐贈、財產購買或移轉。

（三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經營或財產。

（四）財務上之重大變更。

（五）締造、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營業、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契約。

（六）經理級以上之人事聘、解任。

（七）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待遇案。

（八）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失之虞者。

（九）其他涉及本府權益或公司營運之重大事件。

六、本府指定股權代表擔任公司最高職務者，應負責聯繫其他股權代表，並指定股權代表一人就相關業務每半年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但最高職務者，如有怠於執行上開義務時，其他股權代表應個別或共同向主管機關報告。

七、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司之營運，得每半年或於必要時隨時邀請股權代表共同商議有關事項

。

八、主管機關對股權代表之任務考核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辦理。